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 33 层 02-07 单元（510623）

Room 02-07, 33/ 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West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 R. China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



致：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郑碟律师和董非凡律师出席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前提出具法律意见：

1、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2、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完整、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见证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体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与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并召集,公司已于2021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彭文斌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签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

1、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广东文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邦顺投资有限公司一邦顺中大1号证券投资基金、广东恒誉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亚投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中鑫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81,2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088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表决程序,采取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8,681,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8,681,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8,681,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8,681,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33层02-07单元(510623)

Room 02-07, 33/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 We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China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5)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8,681,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6)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8,681,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7) 审议《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8,681,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8)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8,681,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名并存档。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33层02-07单元(510623)

Room 02-07, 33/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 We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China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本所盖章之日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33层02-07单元(510623)

Room 02-07, 33/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 We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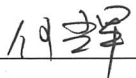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何辉

承办律师签字:



郑碟



董非凡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1年3月26日